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遴聘辦法

106年05月03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06月17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5月07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在學術及專業上有特殊造詣之學者專家來校任教，以促進學術發展、推動國際化及姊妹校交流合作，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遴聘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客座教授包含教授及副教授。
客座教授之延聘資格為國內外之學者、專家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特殊之成就者。
- 第三條 客座教授之聘任職級，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審定之，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因特殊情形得報請校長同意縮短或延長之。
- 第四條 客座教授每週應授課時數、薪資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辦理，但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- 第五條 客座教授應於開學前到校，並於期末考結束成績評定後離校為原則。兼任客座教授因特殊情形，停留本校期間無法達一學期者，可採密集教學方式，每一學分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，已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者，本校以不再重複支薪及補助機票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、兼任客座教授年齡不受「教師退休年齡」之限制，如轉任本校專兼任教授與副教授時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